

厦门开放大学文件

开放院〔2023〕9号

厦门开放大学关于组织 2023 年秋季学期 综合实践工作的通知

各院部，各学习中心、合作单位：

为保证 2023 年秋季开放教育本、专科学生综合实践环节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教学学院相关专业责任教师、各学习中心、合作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综合实践环节 23 春期末工作安排

2023 秋学期开放教育综合实践工作将正式启用省开一体化平台论文模块。请在本学期期末做好以下前期准备工作：

（一）预修课学生信息申报

请各学习中心、教学班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 2023 秋学期拟修综合实践环节学生资格审查，并上报学生名单（附件 1）。其中社会实践要求学生课程已修学分达到最低毕业学分 60%以上，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要求学生课程已修学分达到最低毕业学分 70%以上。

（二）分部汇总，统筹安排

1. 开放教育学院教学科按专业汇总学生信息。
2. 7 月 22 日前，下发二级学院相关专业责任教师



3.7月27日前,各专业责任教师根据学生名单安排好指导教师。

4.7月30日前,各学习中心、教学班将指导教师联系方式反馈给学生,做好前期选题工作和社会实践单位的落实。

(三) 论文系统准备

1. 教师入论文系统。

7月30日前,分部完成论文系统指导教师账号创建。

8月7日前,各指导教师务必完善个人信息,进入系统。

8月10日前,分部完成指导教师分派教学点等工作。

2. 各学习中心系统分配学生。

8月15日前,各学习中心完成论文系统指导教师的学生分配工作。

二、23秋综合实践环节指导进度安排

(一) 综合实践环节指导(2023年08月-2023年11月)

1. 综合实践环节集中指导。

8月15日前,各专业安排集中实践环节在线直播课,并开始论文指导工作。

2. 选题报送与审核。

(1) 8月20日前,学生完成选题上传。

(2) 8月22日前,指导教师完成选题初审。

(3) 8月25日前,专业责任教师完成选题终审。

3. 撰写论文。

撰写论文过程中,学习中心、教学班需敦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论文任务,指导教师需及时查看论文提交



情况、按期评阅。一切指导工作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（严格按照当前批次毕业论文指导进度表）。

4. 综合实践材料终审。

（1）11 月 3 日前，学生上传论文终稿、社会实践报告。

（2）11 月 7 日前，指导教师完成论文终稿、社会实践报告等材料的初审并给出成绩。

（3）11 月 15 日前，专业责任教师完成论文终稿、社会实践报告及成绩的终审。

（二）论文答辩环节（2023 年 11 月）

分部统一组织初评成绩在 80 分以上的本科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。

1. 论文成绩 80 分及以上的本科学学生参加论文答辩。

2. 教师根据参加答辩学生的数量分配答辩小组。

3. 学习中心、教学班告知学生答辩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（答辩实施方案后续通知）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及成绩上报

1. 材料用印。

11 月 28 日前，各学习中心报送相关材料，完成综合实践环节相关表格纸质材料用印工作，并归档入库。

2. 成绩汇总及上报。

12 月 1 日前，分部完成毕业论文和社会实践成绩汇总及上传国开系统工作。

三、国开学习网平台选课、报考

各学习中心组织学生进行综合实践环节的选课和报考，



包括毕业论文（设计、作业）、学位论文、社会实践和课程实践等，具体工作时间以选课、报考通知文件为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院部、学习中心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实施方案要求，规范毕业论文、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资格，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及社会实践环节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指导学生撰写实践、实习活动报告或毕业设计等，并做好指导过程佐证材料的记录和留存备查工作，学生反复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推迟到下个学期重修。指导教师要加强把关，对论文成绩进行初评，总成绩和毕业设计终稿提交专业责任教师。

（三）专业责任教师对指导教师提交的材料及成绩进行审查和验收，对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，评定最终成绩并及时上报开放教育学院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吕惠燕

联系电话：0592-5909078

指定邮箱：OA 邮箱或者 804379046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 1263 号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开放教育学院云顶楼 709 室

附件：1. 2023 秋学期实践安排总表

2. 2023 秋学期综合实践时间安排表



3. 2023 秋学期综合实践相关表格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(厦门开放大学)

开放教育学院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